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转债代码：113059

证券简称：福莱特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得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系根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制订，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公司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实施将以《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已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4,150,21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17,431,9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56,718,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94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51

2、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7,431,934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2

3、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702,282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223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成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7,430,034	99.9999	1,900	0.0001	0	0.0000
H 股	156,572,177	99.9068	139,000	0.0887	7,105	0.0045

普通股合计：	1,474,002,211	99.9900	140,900	0.0096	7,105	0.0004
--------	---------------	---------	---------	--------	-------	--------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4,619,014	99.0274	12,812,920	0.9726	0	0.0000
H 股	13,021,819	8.3091	143,688,358	91.6858	8,105	0.0051
普通股合计：	1,317,640,833	89.3831	156,501,278	10.6164	8,105	0.0005

3、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4,619,014	99.0274	12,812,920	0.9726	0	0.0000
H 股	13,032,819	8.3162	143,674,358	91.6786	8,105	0.0052
普通股合计：	1,317,651,833	89.3840	156,487,278	10.6154	8,105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4,268,414	99.0008	13,163,520	0.9992	0	0.0000
H 股	11,665,558	7.4438	145,041,619	92.5510	8,105	0.0052
普通股合计：	1,315,933,972	89.2675	158,205,139	10.7320	8,105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7,430,034	99.9999	1,900	0.0001	0	0.0000
H 股	156,707,177	99.9948	0	0.0000	8,105	0.0052
普通股合计：	1,474,137,211	99.9993	1,900	0.0001	8,105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7,430,034	99.9999	1,900	0.0001	0	0.0000
H 股	156,707,177	99.9948	0	0.0000	8,105	0.0052
普通股合计：	1,474,137,211	99.9993	1,900	0.0001	8,105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7,430,034	99.9999	1,900	0.0001	0	0.0000
H 股	156,707,177	99.9929	3,000	0.0019	8,105	0.0052
普通股合计：	1,474,137,211	99.9991	4,900	0.0003	8,105	0.0006

(二)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4,619,014	99.0274	12,812,920	0.972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4,619,014	99.0274	12,812,920	0.972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4,268,414	99.0008	13,163,520	0.9992	0	0.0000

(三)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13,021,819	8.3099	143,672,358	91.6849	8,105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 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13,032,819	8.3169	143,661,358	91.6779	8,105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11,665,558	7.4444	145,028,619	92.5504	8,105	0.0052

(四)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3,97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09,20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4,253,834	99.9979	1,900	0.002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212,622	99.9856	1,900	0.0144	0	0.0000
市值 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1,041,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指在公司 A 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372,434	99.9964	1,900	0.0036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561,414	75.5359	12,812,920	24.4641	0	0.0000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9,561,414	75.5359	12,812,920	24.4641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210,814	74.8665	13,163,520	25.1335	0	0.0000

(六)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案,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议案 6 修订的《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 且议案 5、议案 6 系根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制订，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议案 5、议案 6 的实施将以《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2、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谨此重申，上述议案建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新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废除（类别股东大会规定不再适用）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旨在确保《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金明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